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兼代課教師及其他外聘人員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目前任職情形 |  □本校退休教師 □現任職於（ ） □其他（ 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教師證字號 |  |
| 代課兼課 | 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 節（或每週 節） | 代課兼課 | 原 因 | 被代課人姓名（兼任免填） |  |
| 任職方式（推薦） | □甄試 □推薦人：  |
| 任教科別 |  |
| 畢業學校系所 |  | 擬支(薪)俸額及方式 | □按每節鐘點費計支□按日支薪薪點 |
| 通訊處 | 現住 | 市(縣) 鄉鎮市區 村(里)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|  聯 絡 電 話 | 宅 |  |
| 手機 |  |
| 戶籍 | 市(縣) 鄉鎮市區 村(里)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|
| 公 |  |
| 由當事人親自簽章並視同切結（請勾選） | □依規定在本校參加**勞保(勞退)**□**已領公保養老給付**，年齡65歲以下，仍符合投保勞保**(不提勞退)**□已逾65歲**已領公保養老給付**，惟曾有參加勞保紀錄，仍符合投保勞保**(不提勞退)**□年齡已滿65歲**已請領老年給付**，故僅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□每月提繳薪資之6％外，**自願**提繳**勞退**金比率 ％(0％~6％) □依規定在本校參加健保(僅得擇一單位投保**健保**)□已於現職單位參加**公保**，**不得**投保勞保 | 簽章 |  年 月 日 |
| 說明：一、依勞保局函釋，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教師或其他外聘人員，如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仍應依規定由聘僱學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並於兼任教師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起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起辦理退保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切結不參加勞保，惟該等人員**如受僱於兩個單位工作，須由該單位分別為其申報加保**，以維其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權益。(每週兼課時數達12小時以上，健保應倂同本校辦理投保)。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。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均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之精神，由各機關學校為其提繳退休金。復依該法第14條規定，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％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**(已領軍公教退休金再任兼課人員不得提繳)**三、請檢附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等正本、影本辦理報到，手續完成後正本發還並請將本表單送回承辦單位。四、代理代課原因及期間如資料或通訊方式有變更，請隨時知會相關單位更正。五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兼課，請依現行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相關單位核章 | 人 事 室 | 校長批示 |
| 承辦人 |  | 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
| 總務處（出納組） |  |